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302號

原告 盧宣榮

被告 鄧文凱

0000000000000000

黃國銘

張澧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0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
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